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作出客观公正评价的基础上及时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努力推进“新白药、大健康”发展战略进一步向前发展。

现就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本人之独立性声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声明如下：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本公司或关联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股份之情形。本人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亦未担任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之主体或本公司前五名股东的任何职务。

2、本人没有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

等服务，不属于公司章程或证监会认定的不适宜人员，没有从本公司及关联机构或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状况说明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人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任职之日起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义务。截至目前，第八届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3 项议案，本人会议出席率为 100%。

本人认为，自任职之日起本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内容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会议召开前，本人充分收悉了会议所需的相关文件，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就本人所获悉的本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行使了独立董事职权并相应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董事会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截至目前，本人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票或弃权票。

（四）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提名委员会的运作机制和规程，对医药行业发展政策环境、公司生产状况和经营业绩进行了解。

（五）对公司情况的了解

作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任职起，本人强化对云南白药基本情况的认识，对公司发展历史沿革、企业文化等多方面进行深入了解，及时就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生产经营状况、公司治理情况、内部控制体系及风险管理体系构建和实施情况等作全面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本人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了切实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对促进公司强化规范运作，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与治理水平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六）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之配合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积极配合本人履行职务，进一步拓展我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渠道，提升了双方交流的时效性及广泛性，切实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有效保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自任职之日起，本人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履行了相关义务及行使了公司赋予的各项权利，利用自身知识储备和专业优势，持续关注本公司经营状况之发展变化，适时提出相应策略，有效促进了董事会决策机制的完善和公司现代化治理水平的提升。截止目前，在履职过程中，本人重点关注了以下几个方面：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严格比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地原则，对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必

要性、定价公允性及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全面了解，，经过综合分析，本人认为公司所涉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二）利润分配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通过对公司历史资料研究，本人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个人专业知识评判，认为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本人全面审视自本人任职以来已有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经与公司各级员工深入沟通和系统分析，本人认为公司严格遵循《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管理和披露。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000 万元。

（四）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的情况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人督促公司真实、

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公司发展规划；客观、独立、公正地对各项议案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与理解，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强化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四、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五、总体评价及展望

2016年，本人将继续恪守勤勉尽责的精神，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中医药行业发展以及公司的经营状况之变化，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继续增强与中小投资者、控股股东、中介机构、协会会员、监管部门之间的“五个互动”；增强诚信合规、勤勉尽责、学习提高、创新开拓、社会责任的“五种意识”。同时，本人将立足自身任职经历及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持续提升公司管理能力、决策水平、经营绩效，以良好的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为确保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推动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综上，专此报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_____

林瑞超